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390號

原　　告　宋孝忠
訴訟代理人　楊川上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豪運工程行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康涵琇
被　　告　康修豪
　　蘇進原
　　蘇靖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□被告豪運工程行、康修豪、蘇靖閔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4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□被告康涵琇、蘇進原於被告豪運工程行之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前項所示之金額時，應就不足額部分與被告豪運工程行負連帶給付責任。

□訴訟費用由被告豪運工程行、康修豪、蘇靖閔連帶負擔，如被告豪運工程行之合夥財產不足清償上述訴訟費用時，由被告康涵琇、蘇進原與被告豪運工程行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□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35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
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借據第4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包括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，惟除法律別有規定或因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外，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被告，應綜合考量被追加為被告之人之審級利益、程序保障及訴訟之經濟、防止裁判之矛盾、發見真實、促進訴訟、擴大解決紛爭效能、避免訴訟延滯與程序法上之紛爭一次解決等項而為准否追加之依據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27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於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被告蘇進原即豪運工程行、蘇靖閔、康修豪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4萬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發現本件借款人豪運工程行為合夥組織，並有合夥人康涵琇，即具狀追加康涵秀為被告，並變更其聲明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借款之基礎事實乃屬同一，且未害及被告康涵琇之程序保障及兩造之審級利益，是基於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考量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蘇進原、康涵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㈠被告豪運工程行為合夥組織，實際係由被告蘇進原、蘇靖閔、康修豪經營（下均逕稱其名），豪運工作行因承包極多之六輕工程事務需大量資金週轉，而原告與康修豪係多年朋友，故自106年10月間起，多次借款予豪運工程行，迄108年3月間，豪運工程行推由蘇靖閔與原告進行會算，會算結果豪運工程行向原告之借款金額達824萬元，雙方協商後不計利息，豪運工程行允諾自108年7月15日起，分83期清償，每月 1期，每期10萬元於15日前給付，如有一期

未為履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約定蘇靖閔、康修豪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債務人，此有原告與豪運工程行、蘇靖閔、康修豪於108年3月1日簽立之借據（下稱系爭借據）為憑 。㈡詎豪運工程行僅依約給付至111年11月止，自111年12月15日起即未再依約返還借款，尚積欠原告404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蘇靖閔、康修豪為系爭借款之連帶債務人，自應與豪運工程行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又豪運工程行於102年成立時，蘇進原為合夥負責人，被告康涵琇（下逕稱其名）為合夥人，嗣於111年10月間蘇進原退夥，改為康涵琇與康修豪合夥，並由康涵琇為合夥負責人，是豪運工程行之合夥人康涵琇、前合夥人蘇進原依民法第681條、690條規定，應就合夥財產不足清償系爭借款本息部分，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、連帶債務約定及合夥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其聲明為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

甲、蘇靖閔、康修豪陳稱：對本件原告主張沒有意見。

乙、豪運工程行、康涵琇、蘇進原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借據、還款紀錄、存證信函、豪運工程行商業登記抄本為證，並有豪運工程行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復為到庭之蘇靖閔、康修豪所不爭，且豪運工程行、康涵琇、蘇進原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任何提出書狀為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債務約定之法律關係請求豪運工程行、蘇靖閔、康修豪連帶給付系爭借款及自111年12月15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按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，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；合夥人退夥後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，仍應負責，民法第681條、第690條定有明文。又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，為各合夥人連帶責任之發生要件，

債權人請求命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清償，自應就此項要件之存在，負主張並舉證之責任（參照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400號、49年台上字第118號、99年度台上字第70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依原告所提還款紀錄，可知豪運工程行自111年12月起即無力再依約清償原告每月10 萬元款項，堪認豪運工程行確無足夠營業收入及財產可供清償債務，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豪運工程行之合夥人康涵琇、前合夥人蘇進原於豪運工程行之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，應就不足之額，依合夥關係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債務約定及合夥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末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於法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